

青少年法治阵地布展展陈项目

项目编号：310118000240807120339-18141121

招标人：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洲国信（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任务书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规定，中洲国信（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的委托，对青少年法治阵地布展展陈项目公开招标，邀请符合本项目报名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报名。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少年法治阵地布展展陈项目
- 2、采购编号：310118000240807120339-18141121
- 3、采购预算：100 万元。
- 4、招标内容：

活动中心走廊布置文化墙布展展陈项目，创意策划、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展陈工程：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图纸交底等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理念，材料，灯具照明等内容。多媒体设备采购、多媒体展示、图文展板制作等

5. 项目完成周期：6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7. 招标范围：含招标范围内的展厅设计等，并按国家和地方要求相关规定提供技术成果文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二、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在沪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上海备案。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应当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_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要求，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3、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项目经理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
- 4、供应商在本市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证明材料或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四、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08-23 至 2024-08-30，00:00:00~12:00:00；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10 时，各投标单位应再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10 时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开标，投标人应准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完成标书解密。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231 号

电 话: 021-59739112

招标代理机构: 中洲国信(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固川路 166 号天悦中心 T1 楼 1901

联 系 人: 王盈沁

电 话: 18918908766

邮 箱: yingqin_wang@zzgxjt.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青少年法治阵地布展展陈项目 项目编号：310118000240807120339-18141121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 地址：青浦区青松路 231 号 联系电话：021-59739112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洲国信（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普陀区固川路166弄天悦中心T1楼1901 联系人：王盈沁 联系电话：1891890876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在沪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上海备案。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应当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6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11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13	投标保证金	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7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1、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经评审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经评审小组审定，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响应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响应人不按评审小组要求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采购必须网上投标，响应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响应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采购文件。 3、响应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响应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响应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响应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招标人：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

3、招标代理机构：中洲国信（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青少年法治阵地布展展陈项目（项目编号：310118000240807120339-18141121）

5、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6、招标范围及内容

项目概况：青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6612 平方米，是以开展科学教育为重心的青少年体验中心、是青浦区探索青少年校外教育的崭新模式，也是青少年学生潜力发展、特长培养、个性张扬的一道亮丽风景。当前活动中心走廊布置了文化墙，以传统图文为材质，内容更新较为繁琐，无法满足不同时期科普教育展示需求。就活动中心现有图文墙面进行内容升级，以青少年为目标群体，展示以法治教育为主的互动展示，让他们在一个具有人文关怀的环境中学习成长。

7、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在沪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上海备案。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应当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任务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

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 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4、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部分构成，具体要求如下：

1、商务响应文件

A 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B 商务部分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10)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技术响应文件

C 技术部分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

品备件、常用耗材、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 (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 (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 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修正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若发现其报价中有计算上的错误, 将按以下原则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报价依据

16.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 投标单位必须在答疑会前书面提出。

16.2 投标单位对于将来实际发生的项目要有合理预估, 在结算时执行中标价格包干不另作调整

16.3 规费、税金按上海市现行规范计取。

16.4 招标单位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 伙食、住宿安排等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投标单位按招标单位要求自行安排好相关工作。

16.5 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并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部门和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

16.6 材料设备供应

16.6.1 本项目的所有材料一律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16.6.2 本项目所用材料均需符合设计要求并附质保书或产品合格证, 原材料试验报告。

16.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7.1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等项目的费用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的情况按实上报。投标单位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结合实际工程特点、工期进度、作业环境, 合理上报相关费用。

16.7.2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16.8 质保金

质保金金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各项合同时另行约定。

16.9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

16.10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17、投标

17.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17.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声明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开标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的有关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20、中标单位确定

20.1 定标

(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1、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项目任务书

第三部分 项目任务书

青浦青少年活动中心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青少年活动中项目，此次项目为布展展陈项目，创意策划、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展陈工程。

1.2 建设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 268 号

1.3 基本情况

青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6612 平方米，是以开展科学教育为重心的青少年体验中心、是青浦区探索青少年校外教育的崭新模式，也是青少年学生潜力发展、特长培养、个性张扬的一道亮丽风景。当前活动中心走廊布置了文化墙，以传统图文为材质，内容更新较为繁琐，无法满足不同时期科普教育展示需求。就活动中心现有图文墙面进行内容升级，以青少年为目标群体，展示以法治教育为主的互动展示，让他们在一个具有人文关怀的环境中学习成长。

1.4 服务范围、内容

1.4.1 活动中心走廊布置文化墙布展展陈项目，创意策划、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展陈工程：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图纸交底等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理念，材料，灯具照明等内容。多媒体设备采购、多媒体展示、图文展板制作等。

1.5 设计成果要求：

1、策划文本

- 1) 策划主题、主线
- 2) 设计理念
- 3) 展区平面布局说明
- 4) 设计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本

2、设计图纸

- 1) 平面布置图
- 2) 功能分区分析图
- 3) 流线组织分析图
- 4) 空间效果图
- 5) 布展及装饰施工图（平、顶、立剖面、详图等）
- 6) 设计方认为需要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资格性检查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在沪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上海备案。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应当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内容，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料（包括资质证书（若有，按采购文件规定）、税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参与评审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按废标处理：

（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经评审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经评审小组审定，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响应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6) 响应人不按评审小组要求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三、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投标文件得分详细评审标准表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分值
价格分 (30 分)	最终投标 报价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采购限价为 100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低于限价 20%也按无效投标处理。）	0-30 分
技 术 部 分 （ 60 分）	设计深度 及 理 念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满足相关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思路阐述详尽，表达清晰，成果完整，设计理念新颖，设计定位准确，整体构思极富创意，为针对展厅主题实际进行整体性原创等综合评判。全面、深度了解现场条件和展示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分析定位和展示主题。根据评分要求，设计方案创意性强得 7-10 分；较好得 4-6 分；一般得 1-3；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整体布局 及方案(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整体布局科学、合理，方案脉络清晰，能达到介绍宣传、展示思想、引导教育等功能，故事线清晰，逻辑构思缜密且新颖，并适于视觉元素表达，且契合本项目的特点。设计方案具体、成熟且与设置的展项能很好的实施，很好地考虑了运行及维护的便利性与经济性等综合评判。展区动线科学合理，符合展示内容和故事线的需求，明确设置出入口，简单，流畅，无交叉。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得 4-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3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0-5 分

	特色体现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结合中式元素，展示以法治教育为主的内容；内容需与形式结合完美，风格独特且与主题紧密结合，互动性、维护便利性、趣味性强；对主题的把握准确，理解深入，充分展示出地方的特色等方面综合评判。符合青少年的视角高度范围，能够结合建筑空间和参观体验进行合理地空间设计。各展区主题特色明晰、相互之间过渡自然、相对独立，重点亮点突出、节奏感明确。需要设计符合司法角色的IP形象，生动并且贴近主题，符合青少年的审美，很好的通过IP形象传播司法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功能分区合理、符合评分项要求，展现地方特色性水平强得7-10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未提供不得分。	0-10分
	设计效果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有新意且视觉新颖、色彩绚丽且丰富、造型独特，展示手段创新、多样化运用最多，需要有很好的互动效果，有很强的参与性，能够调节引导青少年的参观情绪，适合青少年的色彩氛围场景。 方案设计非常好且并实施性强得7-10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未提供不得分。	0-10分
	多媒体表现 (5分)	多媒体表现形式意向：对设计方案的设计理念、思路的精准性和创意性进行全方位演示；视频画面视觉效果优美等。 视频思路完整且清晰，表达效果简洁易懂，适合青少年群体观看和理解，满足需求得4-5分；基本满足得2-3分；较差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设计图纸 (5分)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包括且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 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得4-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0-5分
	施工方案 (15分)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总体设想科学、合理、先进、可靠；包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售后服务及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有效、劳动力配备齐全、与业主方等各方的沟通协调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施工方案针对性强、重点难点突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9-15分；施工方案针对情况一般、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技术标评审3-8分；施工方案针对性差得1-2分；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不得分。	0-15分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资质 (1分)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1分

体系认证 (2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GB/T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缺一项即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分
软著及专利证书 (1分)	投标人取得与展厅布展相关或制作工艺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的，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需提供全部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1 分
所获奖项 (1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过国家级装饰奖项（获奖项目须体现展陈或布展项目，且承建范围包含布展或装饰）的，一个得 0.5 分，满分为 1 分。	0-1 分
人员资质 (1分)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人员中具有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并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缺一不得分）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人员中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得 0.5 分。 注：以上人员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上述人员均需提供近三个月在该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相关专业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1 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2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人员团队岗位合理，必须配备：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师等。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造价师需提供注册造价师证书、五大员需提供岗位证书，上述人员均需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该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满分得 2 分（本栏各项缺一项即不得分） 注：需提供全部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分
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科普或科教类展馆装饰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或 EPC 项目（博物馆、规划馆、城市展示馆、科技馆、纪念馆等除外）。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缺一不得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2 分。	0-2 分

三、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工作结束后，按评标办法规定评出 1-3 得分排序，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

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 30%：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 30%：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30,000.0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封面

青少年法治阵地布展展陈项目
项目编号：310118000240807120339-18141121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CA 签章）
地 址：
日 期：

1、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青少年法治阵地布展展陈包 1

投标人	项目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 (CA 签章):

日期: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CA 签章）:

日期:

附件 4：封面

青少年法治阵地布展展陈项目
项目编号：310118000240807120339-18141121

商务部分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格式见附件);
- (10)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1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附件 5:

投 标 声 明 书

致:

(投 标 人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 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CA 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在沪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上海备案。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应当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1	响应人不存在：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响应人不存在：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响应人不存在：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响应人不存在：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	响应人不存在： 经评审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响应人不存在： 经评审小组审定，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响应人不能在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响应人不存在：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响应人不存在： 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响应人不存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响应人不存在：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全称（CA 签章）：

日 期：

附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 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_____ (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9:

(授权人参加填写)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中洲国信(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_____ (公司/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公司/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_____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法人参加填写)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中洲国信（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是_____（公司/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___项利害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附件 11：封面

青少年法治阵地布展展陈项目
项目编号：310118000240807120339-18141121

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CA 签章）

地 址：

日 期：

3、技术部分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2：
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投标人全称 (CA 签章):

日 期:

附件 13: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CA 签章）：

日 期：

附件 14：
技术响应表[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 (CA 签章):

日期:

附件 15：
项目组人员清单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与项目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CA 签章）：

日 期：

附件 16: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 及地点			
付款条件			
经验或业绩要求			
响应情况			
.....			

投标人全称 (CA 签章):

日 期:

附件 17：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 购 单 位 名称	设 备 或 项 目 名称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合 同 金 额 (万元)	附 件 页 码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投标人全称（CA 签章）：

日 期：